

# 憶說韓復榘

傅瑞瑗

編者按：本文作者傅瑞瑗將軍早年曾在西北軍中任職，作過韓復榘的隨從參謀，對韓復榘有深刻的認識，本文所記與許多傳說記載大不相同，值得細讀。

## 兄弟出關各奔前程

韓復榘字向方，河北霸縣台山村人，其先世均有仕進，祖父爲前清進士，嗣家道中落，幼失怙恃，年未及冠在縣政府任徵事職，以性好交遊，收入不足餬口，兄弟四人每人携錢一吊（銅枚四十八枚）擬相偕隨難民潮「下關東」。先到北平投奔姑丈齊如山（即在臺去世之國劇大師）家，不甚得意，其中兄弟一人（名不詳）留京讀書，半工半讀，月有餘款卽交姑丈齊如山轉寄原籍，祖父，畢業後考入日本軍校，學成回國在陸軍參謀處服務。復榘兄弟三人則遠走東北，舉目無親，淪落異鄉，生活極爲潦倒，兄弟分手，各奔前程，自此卽無連絡。韓頤沛至新民，躡躅街頭。

時馮玉祥駐防該地任職管帶（今之營長），見韓情形問願當兵否？韓欣然同意，馮乃挈之入營，爲其理髮、沐浴、更衣，自此側身軍伍奠定一生軍人生活。

## 携械逃回投馮玉祥

宣統三年，馮與藍文彬、石海門等暗結革命份子爲上級所悉，降調至北京三家店警衛煤礦，韓以受馮提携之恩，私淑風儀，竟携械不辭而別。

## 擁馮有功節節高陞

韓一面飭令二十餘連長宣誓效忠於馮挽留，對外則揚言如宋某敢來接印則必「宰了他」。當即佈防車站，聲勢汹汹，宋某懼而不至。北方政局在多事之秋，陸軍部對此亦莫可奈何。連長程希賢等經會議被公推至北京敦馮復職，從此馮

，入（山海）關援馮，沿途生活維艱，擾民事件在所難免，及抵馮處說明經過，馮感其誠留隊安撫，惟韓携械逃亡，越貨殺人情節重大，且知其必投馮，營務處飭李某夤夜赴京向馮索人。李亦爲馮舊部私誼頗厚，見面時馮先話別後離情，再致候李母安好，相談甚懽。贈銀數百元爲伯母壽，始說韓並未來此，果然攜械逃亡抵京必執送有司，雙方心照不宣，李辭覆命。以後，馮風雲際會，升任第十六混成旅旅長，韓亦任連長職駐防北京近畿廊坊。民國六年，張勳演出復辟鬧劇，段祺瑞在馬廠督師聲討之。馮亦在廊坊通電響應，陸軍部電免馮職並調京候命。另任宋某接替十

六混成旅旅長。一時情勢混亂、緊張。

北伐成功開府山東

民國十八年，余在國外讀書期間，得悉韓脫離馮部，衆僉問故於余，惟當時遠在異域亦莫知其詳。十九年，馮、閻（錫山）、汪（兆銘）召開擴大會議於北平，與中央發生歧見訴諸軍事，

命韓出兵夾擊，韓聲言「我不打馮先生」，中央乃將其調防津浦線截擊晉軍，卽任山東省主席

，迄至廿六年抗戰軍興，山東劃爲第一戰區，李宗仁爲司令長官，韓副之，桂軍曾派要員潘某至

長。十五年升爲第一師長。同年冬，「直」、「奉」、「晉」聯合攻馮，南口鏖戰，大同交鋒，馮下野赴俄，西北軍交張之江、鹿鍾麟等指揮，韓率部在晉北一帶大戰，俘獲甚多並掩後撤退，嗣後爲保存實力，接受晉軍整編爲第十三師師長，翌年，馮自俄返國，在五原經于右任先生代表中央監督效忠國民黨，韓遂揮軍離綏（遠）、包頭西進，繼續效命於馮。時余自西北幹部軍官學校畢業，南口之役後，至經授效韓。以後塞北西進，潼關督師，洛陽候命，參加北伐，均在韓部參謀處任職，歷經砲火，出生入死，至完成北伐轉任河南省主席，余考取公費留英始行離去，相隨三年有奇。

中  
外  
雜  
誌  
復  
韓  
集  
說  
憶  
韓  
復

濟南，與韓協調桂軍如何進駐魯境抗戰事宜，不爲韓所接受，使中央至爲不快，魯省不久軍事失利，韓率部撤退向中國西南，最高當局親臨前線召開軍事會議，飭韓至開封，予以扣押，轉解至漢口交付軍法審判，判處死刑。

以余相隨多年之觀察、體認，韓剛毅、正直、熱情、豪爽，對大軍之指揮若定、沉着，戰術運用靈活而臨危不亂，故作戰每能穩定軍心，轉敗爲勝，惟亦因此而恃功傲物，既不見容於長官，亦不獲諒於僚友。御下則寬嚴並濟，不拘小節，惟戰陣之前對幹部嚴刑峻法，每每失之過苛，流於冷酷。但對士兵則視同骨肉，故均樂於效命。

### 勇於戰陣馭下甚嚴

民國十六年冬北伐，徐州西郊隴、海線九里山車站之役，韓部受孫傳芳、張宗昌兩軍夾擊，

時僅半日，官兵傷亡逾三千人，軍長傷者兩員，營、團長陣亡者十餘員。情勢危殆，韓親赴前線督師，迫於敵軍壓力，於黃昏後指揮撤退。當時運輸工具缺乏，所有彈藥、輜重均由士兵人力或驟馬駕運，韓站在土堆上安詳沉着地說：「我是總指揮，現和你們在一起，你們好好行進，不要怕，也不要慌，一槍一彈不能留給敵人。你們軍長師長呢？」官兵答稱在前面，韓說去找來。軍長孫桐萱，及張凌雲均聞訊而至。韓對各高級幹部說：「你們報告傷亡慘重，彈藥奇缺，你看，這不是還很多嗎？」天色漸晚，士兵均已上路，韓猶持手電四處照射，問還遺棄軍械沒有？發現

尚留砲彈兩箱，立刻罵軍械處劉處長爲什麼不拿走？劉答沒有馬匹拖。韓說：「你給我扛着走，到了車站交給我。」又說：「劉處長，我看你老子了，沒有辦法了，還是回家休息吧，不要再幹算了。」

事後劉果被免職。由於韓能在兵凶戰危之前線出現，士氣大振，人員、武器均能從容撤走。而對至好僚友則要求嚴格：當日下午三時許，石友三派參謀長來向韓報告，敵衆我寡實在擋不住。韓電話告石說：「翰章兄，論私交我們情如弟兄，但軍事上今天是我指揮你，軍令如山，你一定要守到晚上七點，否則我對不起你。如果你犧牲了，部隊由參謀長指揮，目前須死守陣地」。

交代完畢未讓其答辯，即飭參謀長同防。諸如此類，全軍盡知。

### 剿匪安民禁毒有方

韓在山東省主席期間，以清鄉（剿匪）、禁毒、人事公允三者著名。北伐前駐防豫西時，嘗奉令剿匪，對魯山、寶豐、臨汝、登封一帶匪患，深惡痛絕，認爲匪患不除，民何聊生？故不但對陣射殺無赦，匪首生擒俘獲者亦少生理，誅殺雖衆而民樂之。迨主持山東即全力清除匪患，經年而民蘇安謐。惟其方法已非全用武力而採取剿撫兼施；每抓到悍子頭（匪首）輒問願改邪歸正否？答稱願意，則飭其對天盟誓，寫立悔過書，

我軍力，不如採用計策使其自相毒攻，務期根絕

，但忌冤枉。其禁毒方法，先期即令告民衆不得販毒、吸毒，違則論罪。惟山東日本浪人勢力甚大，浪人所設之雜貨店實即販毒場所，在領事裁判權保護下，我方不得搜捕，憲警亦不得在其附近盤查。粵民認爲有日方保護，更肆無忌憚。韓則在每一縣附近派便衣偵探二人日夜輪流守候，名爲吸販有據者重罪，曾一日之間拘捕數十人，致使護日僑實則禁止國人吸毒，每有前往者先勸告之，不聽亦不預，待其出店即予逮捕，輕者笞責，日商無論良窳而國人絕迹。日領事一再抗議，韓答此爲管理粵民而莫可如何。如此嚴刑峻法警惕癱瘓，終收禁毒之效。

### 選拔縣長有套辦法

魯省有縣長人員訓練班，由韓主其事。人員來自公開之考選，省府優秀人員之轉業，中央之分配，各方人士之推薦、保舉等。韓無論其學資歷如何，祇要是進入縣長人員訓練班，即認爲抱有興民除弊之熱忱而來一視同仁。訓練時間爲半年，訓練內容分學科、術科兩種，通常上午爲學科時間，講解法令規章、治獄利民、會議知識等。術科恒在下午，範圍甚廣；諸如騎馬、射擊、野外演習、露營、夜行軍趕路等。

這種訓練在一個軍人來說是家常便飯，但備備縣長多爲文職，且不乏手無縛鷄之力的所謂「書生」，對術科乃大感吃不消，紛紛向中央等機關反應訴苦，認爲縣長訓練與軍校受訓有別，何必以軍事方法行之。而韓認爲縣長係最接近人民

之公僕，茲值山東匪患待平之際，爲民裸姆者應以靖地方、安閭里爲保民第一課，而騎馬、射擊、露營、趕路悉爲清鄉所必需之技能，否則如何能達到暴安良目標？對各方非議置之不理。其不能耐苦中途請退者亦聽便。

儲訓人員結訓完畢，按照成績登錄於候補縣長名冊，以後遇缺即依序遞補。魯省計一〇八縣，有大、中、小之異及饒瘠不同，省府却無等級之別，故一有遺缺即由第一名依序補之，而不問候選人之意見、人事背景等等，如候選人不願就任，即轉爲最後一名而令次名者前往，如此類推。

如本期候選人共一百名，第一人不願去即輪爲第一〇一名，必須一百人都輪完後纔再順序行之，週而復始，公正嚴明，絕無徇私舞弊情事。

縣長到任最優先的施政要求即是清鄉（剿匪）、禁賭和禁毒三件大事，省府對各縣長之考勤亦以此爲重點，山東之匪患與禁毒究竟成效如何，自有公論，此毋庸贅。韓青天之稱既非阿諛，亦非僥幸。

各縣縣長除由省府召集開會或奉准可來省垣（濟南）外，其餘如係私人祝壽、拜年、賀節——尤其向省府廳、處長祝壽、弔唁事故來省者，一經查出即以擅離職守論罰。韓在各縣派有高級偵探（曾受專業訓練），利用各種職務掩護執行查察工作。

## 巡察各地接受申訴

韓赴各縣視察，規定接待飯菜爲四菜一湯，或一桌錢若干均由隨員當時付現，如若過豐，必

面受斥責，其休憩亦不限高級旅社，有次向縣長說：我看你那大堂口很風涼嘛，就搬張躺椅在那裏休息好囉。

韓每於巡視縣政時，喜直接受理人民申訴案件，親自鞫訊聽證，是非曲直，迅予決斷，頗獲人民好感。惟其素惡繁文縟節，出言修辭未必成章，故世人牽強附會，以訛傳訛之笑話因應而生，有悖事實不足爲信。

其治軍最著重部隊訓練成績，隨時親考官兵攀槓、劈刺、拳術、射擊等課目。並先令團、營長高級幹部先行示範。常於星期一大早蒞臨檢查，蓋星期六高級幹部每多休假返家，韓則考其是否準時返營，暨注意其精神、體力、有無不良嗜好等。部屬見主席對高級人員尙如此要求，益自惕勵奮發。

省府職員之服裝，規定爲夏季藍色，冬季黑色。上自廳、處長，下至書記、錄事都是一樣，務以節儉樸實爲主。有人曾向其檢舉婦女燙髮、高髻爲影響善良風俗而禁令無效，乃笑對執行人員曰：「你們注意高級人員的太太、小姐，她們一進燙髮店就跟進去，剪她幾個禿頂就生效了，決不可有不許百姓點燈，却准州官放火的作風」。

余於前些年參加臺北交通部某次會談，有某

到後眼見不論來歷如何待遇一律平等，其中有某君，爲中央某委員之介紹，因不能吃苦請免術科諸課，韓不准。祇有中途退出。在訓人員來自軍中者則應付裕如，毫不爲苦。其畢業後曾任縣長，茲述各節亦多爲某君所述，故記之。

某君言及韓對縣長操守極爲重視，但對生活照顧週到。縣長待遇每月薪津銀元三百，以當時積蓄萬餘元，在抗戰前足數置產購屋，故很少有物價論，數口之家月祇四十元足堪溫飽，最多五十元足矣。每月可儲二百五六十元，其數年卸任

，蓋星期六高級幹部每多休假返家，韓則考其是般形容不識之無，或橫不講理之「老粗」。其

文墨簡潔明快，北伐期間在河南收復臨汝鎮，命余草擬告民衆書，余東拉西扯書寫五六百字猶不滿意。呈韓閱。他說：「你講得太囉嗦，老百姓那

有這多時間來看？」即隨手持筆立加刪減僅存百餘字，言簡而意赅，原有意思全部包括在內，貼佈街衢，謂之告示，人相競詢，羣慮盡釋。

其在主魯期間，時以親民、保民殷殷告誡所屬，且凡事以身示範，部屬有錯，必先爲規勸，再犯則無寬貸，決非不教而誅者。惟其稟性剛直，情感易於衝動，負責敢言，不隱不飾，不以權術籠絡，不以虛偽示人。是非觀念強烈，不留餘地。難能爲人所諒也。

## 受馮處分站崗兩夜

君吉林省人，席間報告「我的從政經過」，自稱於抗戰前在北平政治分會考取縣長儲備人員訓練班，分發至山東省候補，行前心中忐忑不安，蓋素聞韓對訓練課目之要求綦嚴惟恐不能適應。報

城、方城、禹縣一帶，司令部則駐漯河濱一教會

醫院內，某日馮玉祥夫人李德全女士由鄭州乘火車南下，繞赴上海參加蔣總司令結婚大典，途經豫南，車至臨潁時，在其抵達前，余已獲訊，即向其報告，理應去車站迎接？其時正在朝會，韓聽後未置可否，良久有不豫之色疾言：「你們參謀處去擬個電稿；就說我們在此地宣布獨立了」。當時態度、語氣並非幽默。故官兵愕然不知此語之何來？事後始悉其詳。

時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鄭州，某日馮下令召開全軍士兵運動會，每師選體格健壯，嫋於機械操及劈刺術之士兵二百名參加表演，韓好勝心強，特精選此道者參加，其中不少為排、連長幹部。會畢，馮將各師代表約兩千人悉數留下作擴充手槍旅一個團之用。師長如孫良誠、石友三、孫連仲等均緘默不言，獨韓電詢總參謀長石敬、事質問運動會已畢為何不放人回來？既然說是開運動會，為何將代表留下擴充手槍旅？石據情報，馮震怒，立電韓去鄭州，面予斥罵說：「你什麼時候和我分家了？你的人我就不調動了嗎？現在連你也不要走，給我站崗值夜」。韓連值兩夜未敢擅離。

左右向馮說情謂部隊不可一日無主官，始令返防。韓積憤在心。茲聞馮夫人將過漯河，一時衝動乃有此語，雖其事後仍迎送於車站，而馮聞之，必不快也。

江西剿匪時，中央曾調韓部李師赴敵作戰，任務完畢返魯，韓曾公開問師長李漢章：聽說中央部隊凡是聽到蔣委員長就要立正確否？李答：

是。韓不以為然說：這個不大合適吧？如果聽到

長官的名銜就要立正，那麼聽連長、營長一直到軍長的名都要立正，士兵豈不整天在立正？不是令士兵煩死了，且步兵操典中亦無此項規定吧？！

民國二十年，余自英國返濟南謁韓，適石友三在順德（河北邢台）通電反抗中央。石擁衆數萬人，進據冀南、保定諸縣聲勢頗大，中央電張學良派兵南下，另由陳誠、顧祝同率部過江沿平、漢線攻擊北上以收夾攻之效，石部遭遇雙方力攻，戰事激烈。

## 討石友三不滿中央

中央稔韓與石關係，促韓守中立，並令韓先電石懸崖勒馬。據云如韓不助石，將來石部平定後，其兵員、彈藥均撥交韓用。嗣後石友三潰敗，其兵員、裝備由陳、顧兩部分別整編接管，韓大為不滿召蔣伯誠（中央早派蔣氏長駐濟南，其名義曰代表最高當局隨時與韓接洽公務）來省府質問何以食言說：「石翰章那幾萬人、幾門砲、幾桿槍我並不放在眼裏，只是當初怕我與他共同造反纔這樣安撫我，如今事情平定了，人員、槍砲反被陳辭修、顧墨三接收了去，為何說話不算話？」

廿五年西安事變，最高當局脫險前夕，韓與張聯陞（曾任襄樊鎮守使）蔣伯誠等正作方城之戲，部屬忽來報「報告主席，委員長脫險飛南京了」。韓置若罔聞，雀戲如故。同座亦不便離去。旋又來報，韓乃問：「你說是什麼？」答稱是張伴委員長已由西安脫險搭機抵洛陽。韓乃起立繞室漫步說：「奇怪，張漢卿做事怎麼虎頭蛇尾，

有始無終？張漢卿會這樣嗎？」彷彿自言自語。

## 剛愎自用不通權變

以余持平之論，韓實為戰陣之能將，治民之良材，不但在西北軍無出其右，以余一生戎馬，迄今思之尚未見勝諸一籌者。韓以一介寒微而迭膺封疆，以當時之亂世及山東在內憂（匪患）、外患（日人虎視眈眈）環境下而能物豐民安，若非無其獨特之處曷克臻此？惜乎未能通權達變，因應時機，又以直言無隱，罔顧利害。兼之一生事業係由馬上得之，未能延攬人才時陳諍諫，以致遇事剛愎自用，一意孤行，終致身敗名裂，如此下場。至街巷不辨黑白，以詆毀譁衆取寵，不避俚俗而任意杜撰故事，對韓嬉笑怒罵以博人一粲，實覺太過。

韓以「四大罪名」被捕，由最高當局以在開封召開最高軍事會議為由，電飭韓參加，由會中宣佈韓之罪狀當場予以拘捕，「專車」逕駛漢口，抵達後押於武昌長春觀（寺廟名），身邊僅侍從一二而已。隨即組織軍事法庭由何應欽將軍任審判長，鹿鍾麟（瑞白）、何成濬（雪竹）為審判官。

主審咸知韓個性倔強，急躁不能接受正式之偵審，乃先選韓之舊識僚屬，偽裝探視慰問，於閑談間問其經歷，與對抗戰之態度及軍事佈署等情況，並以醫、卜、星、相之說對韓奉承阿諛，謂將來必為國家負更重大責任，由是以詢其年齡、籍貫、家世，及一生所經戰役等，而由鄰室書記官筆錄之，一切佈置完竣，方由承辦軍法官（

中  
外  
雜  
誌  
說  
韓  
復  
軍法審判當年軼聞

今之軍事檢察官擬定偵查報告（猶今之起訴書），移付審判。

他該死？說好話能救得了他的命嗎？」馮言然則如何應付？先一日馮應朋儕之宴腸胃略感不適，

以國犯論罪受戮呀！」

## 四「千」萬港幣的誤會

韓案余外戚唐公亦遭繩紲之殃，緣韓主魯及

撤離濟南期間，家岳唐公佛哉先後任第三集團軍

及山東省政府駐京辦事處長、金陵關監督，魯、豫兩省統捐局長、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等職，綜

負韓部與中央黨、政、軍聯繫及軍品採購之責。

韓被捕後，查獲與唐公來往電文中，有唐公經手代

，所鉤裁可也……」韓命遂決。晨間僞稱何公有

，救國者友，害國者仇。韓案已由瑞白轉告鈞旨

，轉轉處，由背後射彈八發而死。韓當時急抱柱尚

回顧頻呼：「你們造反嗎？什麼事？」以意忖度

，韓自以為罪不致死也。善後事宜由其如夫人紀甘青及外舅劉熙衆料理。

馮聞韓死號啕大哭說：「向方呀，我親自培養一手帶大的手足呀！我的子弟為什麼要煩別人

，不訛，所謂四千萬元之「千」字，乃「十」字之誤，一撇之差幾成冤獄。真象大白唐公方免於難

。經軍統局在香港等有關所在逐一查證，確屬事實

，旋經馮玉祥之擔保始獲自由。

# 風流人物

第一、二集合售貳佰肆拾元  
萬墨林等著

正式審判之日，審判長、審判官、軍法官等全體有關人員均蒞席，簽提韓到庭。何審判長舉手示韓就座，韓說：「今天這種情形還有我的座位嗎？」詢以案情，僅答一切由我一人承擔好了，遂命退庭合議。

何問鹿有何意見？鹿云向方爲人剛毅倔強，猛於作戰而拙於對人，北伐期間爲國出生入死效力甚多，茲以一時懵懂，未能善於協調友軍行事，罪之自無不當，如以漢奸犯審判之，不僅未予戴罪圖功機會，且將令其後代難以作人。少將軍

法官某，起立陳辭，謂今日抗戰乃國家之生死，民族之存亡關係，身爲軍人者，應以效忠主義，復集身爲一省主席兼總軍符，國家待之不能不謂之厚，領袖倚之不能不謂之殷。竟乃罔顧國恩，悖逆命令，如不處以極刑，則何以肅綱常而正軍紀，其罪在不赦，萬不可宥。何審判長遂在判決書上蓋章，問鹿還有何意見？鹿言沒有什麼話說。

## 馮對韓案前後態度

判決書呈最高當局核閱期間，某日，最高當局電邀馮過江至漢口敘餐，馮與劉郁芬等相議餐敘之由，左右僉言必爲韓之判決事相詢。劉等悉謂「目前情況，你去是爲向方說好話呢？還是說